

市司法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
1	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	推进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，实现市、县（市）、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实体平台全覆盖；加强法律服务能力提升，积极打造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7天*24小时全天候“1对1”服务；推动“乡村法治通”项目实施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村（社区）全覆盖。
2	做好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	畅通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，适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降低法律援助门槛，拓宽法律援助申请渠道，为经济困难和特殊人群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援助。重点做好农民工、未成年人、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、监狱服刑人员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。
3	开展公证服务进乡村	推动公证服务向乡村延伸，通过远程视频公证、巡回办证、蹲点办证等方式，实现边远群众申办公证“就近办”。
4	组织辖区内社矫对象开展清扫活动	年内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社矫对象到街道、小区内进行清理垃圾的公益活动
5	开展走访慰问活动	结合春节、“七一”开展走访慰问活动
6	深化“支部结对共建”活动	与派驻村签订共建协议，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帮扶方案，推动资源共享、队伍共建、活动共办。
7	在新平县水塘镇水塘社区及大口村建成两个法治文化阵地。	设置法治宣传栏、法治文化墙和法律图书角设施
8	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到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	开展保护未成年人法治宣传讲座、咨询，赠送法治宣传资料、书籍等
9	复议为民，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	耐心进行释法明理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公平、公正审理行政复议申请